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詹皓鈞

被告 劉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三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